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8號

原告 郭怡君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邱怡瑄律師

被告 渡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宗明

代理人 蔡富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渡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參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  
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  
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  
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  
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  
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薪資給付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與被告渡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03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對原  
04 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2  
05 年度勞訴字第59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112年度勞移調字  
06 第60號)，其調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  
07 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  
09 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  
10 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  
11 元，及自各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三)被告應自111年8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  
13 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  
14 退休金個人專戶。查原告為00年00月生，自111年8月起至  
15 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  
16 薪資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5年計算，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  
17 資為45,000元，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  
18 700,000元(計算式： $45,0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5 = 2,700,000\text{元}$ )，應  
19 徵第一審裁判費27,730元。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  
20 付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  
21 則原告僅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分之1即9,243元  
22 (計算式： $27,730 \div 3 = 9,2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